

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2500MHz及2600MHz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擬於一百零五年經由行動寬頻系統細胞廣播服務，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服務需要，爰參考國際技術標準，擬定修正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1、 增訂本規範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2點)
- 2、 修正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修正規定第5點)
- 3、 新增本規範及修正規定施行日期。(新增規定第8點)